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胡忠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琦昂
　　張鈞茹
被　　告　神木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蘇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684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就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　○○　號1 至3 樓向原告申設用電，然積欠民國108 年3 月至同年5 月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,684元，迭經原告催繳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費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第7 至9 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簽訂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,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25-1頁，送達證書上送達時間為108 年8 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

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